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代替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ISO 14001:2015, IDT)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与组织和领导作用有关的术语	1
3.2 与策划有关的术语	2
3.3 与支持 and 运行有关的术语	3
3.4 与绩效评价和改进有关的术语	4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5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5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5
4.3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	5
4.4 环境管理体系	6
5 领导作用	6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6
5.2 环境方针	6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6
6 策划	7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7
6.1.1 总则	7
6.1.2 环境因素	7
6.1.3 合规义务	7
6.1.4 措施的策划	8
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8
6.2.1 环境目标	8
6.2.2 实现环境目标的措施的策划	8
7 支持	8
7.1 资源	8
7.2 能力	8
7.3 意识	9
7.4 信息交流	9
7.4.1 总则	9
7.4.2 内部信息交流	9
7.4.3 外部信息交流	9
7.5 文件化信息	9

7.5.1	总则	9
7.5.2	创建和更新	10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0
8	运行	10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10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11
9	绩效评价	11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1
9.1.1	总则	11
9.1.2	合规性评价	11
9.2	内部审核	11
9.2.1	总则	11
9.2.2	内部审核方案	12
9.3	管理评审	12
10	改进	13
10.1	总则	13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3
10.3	持续改进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使用指南	1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GB/T 24001—2016 与 GB/T 24001—2004 之间的对应情况	25
参考文献		27
按字母顺序的术语索引		2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与 GB/T 24001—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性变化如下：

- 采用了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附件 SL 中的高阶结构；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提出了战略环境管理的思维；
- 采用了基于风险的思维；
- 强化了领导的作用；
- 承诺从污染预防扩展到保护环境；
- 强调将环境管理体系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更加强调提升环境绩效；
- 明确要求运用生命周期观点；
- 细化了内、外部信息交流的要求；
- 更加强调履行合规义务；
- 对文件化信息的要求更加灵活。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英文版)。

本标准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国家认监委认证技术研究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进、王顺祺、王瑜、杨振强、杨晓涛、刘克、林翎、陈春瑜、李辰暄、孙佳林、张瑜、糜建青、任贤全、詹松光、顾军、胡轶敏、周忻。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4001—1996、GB/T 24001—2004。